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20813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4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代理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、旺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坤良建築師事務所、張耀文君、林達焜建築師事務所、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1科、2科、3科）



1科、2科、3科
送
102.12.19
102.12.19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4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中庭刻正施工中，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4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4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3 地號中華郵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郵政用地，面積約為 4,378.7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00%。基地東側臨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，西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，南側臨停車場用地，北側臨政商混合區。

本案除樓地板面積（增加 22.82 平方公尺）、建築物高度（增加 0.55 公尺）及停車位置微調（調整汽車停車位 1 個）外，主要係變更綠化面積，因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惟變更後法定空地之綠化面積率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爰提會報告。

二、擬辦：後續類似變更設計案件如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變更設計範疇，但不涉及建築物高度等放寬法令限制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擬先由作業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定稿後再提送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，以維程序完備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52 地號旺是企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647.7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上 2 層（未開挖地下室）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，西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二段，南側及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79 地號獨戶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1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611.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上 4 層、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1-1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31 地號新潤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458.7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、第 6 種住宅區，西側及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